

吾 也

谈 月 风 准

鲁迅

准风月谈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〇年·北京

出版说明

本书收作者一九三三年六月至十一月间所作杂文六十四篇。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上海联华书局以“兴中书局”名义出版，一九三六年五月改由联华书局出版。

准风月谈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字数141,000 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7 1/4 插页2

1980年9月北京第1版

198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,001—10,000

书号10019·3023

定价0.70元

前 记

自从中华民国建国二十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《自由谈》的编者刊出了“吁请海内文豪，从兹多谈风月”的启事⁽¹⁾以来，很使老牌风月文豪摇头晃脑的高兴了一大阵，讲冷话的也有，说俏皮话的也有，连只会做“文探”的叭儿们也翘起了它尊贵的尾巴。但有趣的是谈风云的人，风月也谈得，谈风月就谈风月罢，虽然仍旧不能正如尊意。

想从一个题目限制了作家，其实是不能够的。假如出一个“学而时习之”⁽²⁾的试题，叫遗少和车夫来做八股⁽³⁾，那做法就决定不一样。自然，车夫做的文章可以说是不通，是胡说，但这不通或胡说，就打破了遗少们的一统天下。古话里也有过：柳下惠看见糖水，说“可以养老”，盗跖见了，却道可以粘门臼⁽⁴⁾。他们是弟兄，所见的又是同一的东西，想到的用法却有这天差地远。“月白风清，如此良夜何？”⁽⁵⁾好的，风雅之至，举手赞成。但同是涉及风月的“月黑杀人夜，风高放火天”⁽⁶⁾呢，这不明明是一联古诗么？

我的谈风月也终于谈出了乱子来，不过也并非为了主张“杀人放火”。其实，以为“多谈风月”，就是“莫谈国事”的意思，是误解的。“漫谈国事”倒并不要紧，只是要“漫”，发出去的箭石，不要正中了一些人物的鼻梁，因为这是他的武

器，也是他的幌子。

从六月起的投稿，我就用种种的笔名了，一面固然为了省事，一面也省得有人骂读者们不管文字，只看作者的署名。然而这么一来，却又使一些看文字不用视觉，专靠嗅觉的“文学家”疑神疑鬼，而他们的嗅觉又没有和全体一同进化，至于看见一个新的作家的名字，就疑心是我的化名，对我呜呜不已，有时简直连读者都被他们闹得莫名其妙了。现在就将当时所用的笔名，仍旧留在每篇之下，算是负着应负的责任。

还有一点和先前的编法不同的，是将刊登时被删改的文字大概补上去了，而且旁加黑点，以清眉目。这删改，是出于编辑或总编辑，还是出于官派的检查员的呢，现在已经无从辨别，但推想起来，改点句子，去些忌讳，文章却还能连接的处所，大约是出于编辑的，而胡乱删削，不管文气的接不接，语意的完不完的，便是钦定的文章。

日本的刊物，也有禁忌，但被删之处，是留着空白，或加虚线，使读者能够知道的。中国的检查官却不许留空白，必须接起来，于是读者就看不见检查删削的痕迹，一切含糊和恍忽之点，都归在作者身上了。这一种办法，是比日本大有进步的，我现在提出来，以存中国文网史上极有价值的故实。

去年的整半年中，随时写一点，居然在不知不觉中又成一本了。当然，这不过是一些拉杂的文章，为“文学家”所不屑道。然而这样的文字，现在却也并不多，而且“拾荒”的人们，也还能从中检出东西来，我因此相信这书的暂时的生

存,并且作为集印的缘故。

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,于上海记。

注 释

〔1〕《自由谈》上海《申报》副刊之一,始办于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,原以刊载鸳鸯蝴蝶派作品为主,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起,一度革新内容,常刊载进步作家写的杂文、短评等,因此受到国民党反动势力的压迫和攻击。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,《自由谈》编者发表启事,说:“这年头,说话难,摇笔杆尤难”,“吁请海内文豪,从兹多谈风月,少发牢骚,庶作者编者,两蒙其休。”

〔2〕“学而时习之”语见《论语·学而》:“子曰:‘学而时习之,不亦说乎!’”

〔3〕入股 明清科举考试制度所规定的一种公式化文体,每篇分破题、承题、起讲、入手、起股、中股、后股、束股八部分,后四部分是主体,每部分有两股相比偶的文字,合共八股,所以叫八股文。

〔4〕柳下惠与盗跖见糖水的事,见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:“柳下惠见饴曰:‘可以养老。’盗跖见饴曰:‘可以粘牡。’见物同而用之异。”后汉高诱注:“牡,门户簦牡也。”按柳下惠,春秋时鲁国人,《孟子·万章》中称他为“圣之和者”;盗跖,相传是柳下惠之弟,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说他是一个“日杀不辜,肝人之肉,暴戾恣睢,聚党数千人,横行天下”的大盗。

〔5〕“月白风清,如此良夜何?”语见宋代苏轼《后赤壁赋》。

〔6〕“月黑杀人夜,风高放火天”语见元代鞭然子《拊掌录》:“欧阳公(欧阳修)与人行令,各作诗两句,须犯徒(徒刑)以上罪者。一云:‘持刀哄寡妇,下海劫人船。’一云:‘月黑杀人夜,风高放火天。’欧云:‘酒粘衫袖重,花压帽檐偏。’或问之,答云:‘当此时,徒以上罪亦做了。’”

目 录

一九三三年

夜颂	1
推.....✓	3
二丑艺术.....✓	5
偶成	7
谈蝙蝠	10
“抄靶子”.....	13
“吃白相饭”.....	16
华德保粹优劣论.....	18
华德焚书异同论.....✓	21
我谈“堕民”.....	24
序的解放.....	27
别一个窃火者	30
智识过剩	32
诗和豫言	35
“推”的余谈.....	38
查旧帐	40
晨凉漫记	43
中国的奇想.....	47

豪语的折扣✓	50
踢	53
“中国文坛的悲观”	56
秋夜纪游	60
“揩油”	62
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？	64
为翻译辩护	67
爬和撞	70
各种捐班	73
四库全书珍本	75
新秋杂识	78
帮闲法发隐	81
登龙术拾遗	83
由聋而哑✓	86
新秋杂识(二)	89
男人的进化	92
同意和解释	95
文床秋梦	98
电影的教训	101
关于翻译(上)	104
关于翻译(下)	107
新秋杂识(三)	110
礼	113
打听印象	116
吃教	119

喝茶	122
禁用和自造	124
看变戏法	126
双十怀古	128
重三感旧	133
“感旧”以后(上)	137
【备考】:《庄子》与《文选》(施蛰存)	139
“感旧”以后(下)	142
黄祸	145
冲	148
“滑稽”例解	151
外国也有	154
扑空	157
【备考】:推荐者的立场(施蛰存)	160
【同上】:《扑空》正误(丰之余)	162
【同上】:突围(施蛰存)	162
答“兼示”	166
【备考】:致黎烈文先生书(施蛰存)	167
中国文与中国人	171
野兽训练法	174
反刍	176
归厚	178
难得糊涂	181
古书中寻活字汇	184
“商定”文豪	186

青年与老子..... 188

后记..... 191

一九三三年

夜 颂⁽¹⁾

游 光

爱夜的人，也不但是孤独者，有闲者，不能战斗者，怕光明者。

人的言行，在白天和在深夜，在日下和在灯前，常常显得两样。夜是造化所织的幽玄的天衣，普覆一切人，使他们温暖，安心，不知不觉的自己渐渐脱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，赤条条地裹在这无边际的黑絮似的大块里。

虽然是夜，但也有明暗。有微明，有昏暗，有伸手不见掌，有漆黑一团糟。爱夜的人要有听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，自在暗中，看一切暗。君子们从电灯下走入暗室中，伸开了他的懒腰；爱侣们从月光下走进树阴里，突变了他的眼色。夜的降临，抹杀了一切文人文士们当光天化日之下，写在耀眼的白纸上的超然，混然，恍然，勃然，粲然的文章，只剩下乞怜，讨好，撒谎，骗人，吹牛，捣鬼的夜气，形成一个灿烂的金色的光圈，像见于佛画上面似的，笼罩在学识不凡的头脑上。

爱夜的人于是领受了夜所给与的光明。

高跟鞋的摩登女郎在马路边的电光灯下，阁阁的走得

很起劲，但鼻尖也闪烁着一点油汗，在证明她是初学的时髦，假如长在明晃晃的照耀中，将使她碰着“没落”的命运。一大排关着的店铺的昏暗助她一臂之力，使她放缓开足的马力，吐一口气，这时才觉得沁人心脾的夜里的拂拂的凉风。

爱夜的人和摩登女郎，于是同时领受了夜所给与的恩惠。

一夜已尽，人们又小心翼翼的起来，出来了；便是夫妇们，面目和五六点钟之前也何其两样。从此就是热闹，喧嚣。而高墙后面，大厦中间，深闺里，黑狱里，客室里，秘密机关里，却依然弥漫着惊人的真的大黑暗。

现在的光天化日，照来攘往，就是这黑暗的装饰，是人肉酱缸上的金盖，是鬼脸上的雪花膏。只有夜还算是诚实的。我爱夜，在夜间作《夜颂》。

六月八日。

注 释

〔1〕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《申报·自由谈》。

推⁽¹⁾

丰之余

两三月前，报上好像登过一条新闻，说有一个卖报的孩子，踏上电车的脚踏去取报钱，误端住了一个下来的客人的衣角，那人大怒，用力一推，孩子跌入车下，电车又刚刚走动，一时停不住，把孩子碾死了。

推倒孩子的人，却早已不知所往。但衣角会被端住，可见穿的是长衫，即使不是“高等华人”，总该是属于上等的。

我们在上海路上走，时常会遇见两种横冲直撞，对于对面或前面的行人，决不稍让的人物。一种是不用两手，却只将直直的长脚，如入无人之境似的踏过来，倘不让开，他就会踏在你的肚子或肩膀上。这是洋大人，都是“高等”的，没有华人那样上下的区别。一种就是弯上他两条臂膊，手掌向外，像蝎子的两个钳一样，一路推过去，不管被推的人是跌在泥塘或火坑里。这就是我们的同胞，然而“上等”的，他坐电车，要坐二等所改的三等车，他看报，要看专登黑幕的小报，他坐着看得咽唾沫，但一走动，又是推。

上车，进门，买票，寄信，他推；出门，下车，避祸，逃难，他又推。推得女人孩子都踉踉跄跄，跌倒了，他就从活人上踏过，跌死了，他就从死尸上踏过，走出外面，用舌头舔舔自

己的厚嘴唇，什么也不觉得。旧历端午，在一家戏场里，因为一句失火的谣言，就又是推，把十多个力量未足的少年踏死了。死尸摆在空地上，据说去看的又有万余人，人山人海，又是推。

推了的结果，是嘻开嘴巴，说道：“阿唷，好白相来希^{〔2〕}呀！”

住在上海，想不遇到推与踏，是不能的，而且这推与踏也还要廓大开去。要推倒一切下等华人中的幼弱者，要踏倒一切下等华人。这时就只剩了高等华人颂祝着——

“阿唷，真好白相来希呀。为保全文化起见，是虽然牺牲任何物质，也不应该顾惜的——这些物质有什么重要性呢！”

六月八日。

注 释

〔1〕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一日《申报·自由谈》。

〔2〕 好白相来希 上海话，好玩得很的意思。

二丑艺术⁽¹⁾

丰之余

浙东的有一处的戏班中，有一种脚色叫作“二花脸”，译得雅一点，那么，“二丑”就是。他和小丑的不同，是不扮横行无忌的花花公子，也不扮一味仗势的宰相家丁，他所扮演的是保护公子的拳师，或是趋奉公子的清客。总之：身分比小丑高，而性格却比小丑坏。

义仆是老生扮的，先以谏诤，终以殉主；恶仆是小丑扮的，只会作恶，到底灭亡。而二丑的本领却不同，他有点上等人模样，也懂些琴棋书画，也来得行令猜谜，但倚靠的是权门，凌蔑的是百姓，有谁被压迫了，他就来冷笑几声，畅快一下，有谁被陷害了，他又去吓唬一下，吆喝几声。不过他的态度又并不常常如此的，大抵一面又回过脸来，向台下的看客指出他公子的缺点，摇着头装起鬼脸道：你看这家伙，这回可要倒楣哩！

这最末的一手，是二丑的特色。因为他没有义仆的愚笨，也没有恶仆的简单，他是智识阶级。他明知道自己所靠的是冰山，一定不能长久，他将来还要到别家帮闲，所以当受着豢养，分着余炎的时候，也得装着和这贵公子并非一伙。

二丑们编出来的戏本上，当然没有这一种脚色的，他那里肯；小丑，即花花公子们编出来的戏本，也不会有，因为他们只看见一面，想不到的。这二花脸，乃是小百姓看透了这一种人，提出精华来，制定了脚色。

世间只要有权门，一定有恶势力，有恶势力，就一定有二花脸，而且有二花脸艺术。我们只要取一种刊物，看他一个星期，就会发见他忽而怨恨春天，忽而颂扬战争，忽而译萧伯纳^{〔2〕}演说，忽而讲婚姻问题；但其间一定有时要慷慨激昂的表示对于国事的不满；这就是用出末一手来了。

这最末的一手，一面也在遮掩他并不是帮闲，然而小百姓是明白的，早已使他的类型在戏台上出现了。

六月十五日。

注 释

〔1〕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《申报·自由谈》。

〔2〕 萧伯纳(G. B. Shaw, 1856—1950) 英国剧作家、批评家。生于爱尔兰的都柏林。主要作品有剧本《华伦夫人的职业》、《巴拉少校》、《真相毕露》等。

偶 成⁽¹⁾

茅 索

善于治国平天下的人物，真能随处看出治国平天下的方法来，四川正有人以为长衣消耗布匹，派队剪除⁽²⁾；上海又有名公要来整顿茶馆⁽³⁾了，据说整顿之处，大略有三：一是注意卫生，二是制定时间，三是施行教育。

第一条当然是很好的；第二条，虽然上馆下馆，一一摇铃，好像学校里的上课，未免有些麻烦，但为了要喝茶，没有办法，也不算坏。

最不容易是第三条。“愚民”的到茶馆来，是打听新闻，闲谈心曲之外，也来听听《包公案》⁽⁴⁾一类东西的，时代已远，真伪难明，那边妄言，这边妄听，所以他坐得下去。现在倘若改为“某公案”，就恐怕不相信，不要听；专讲敌人的秘史，黑幕罢，这边之所谓敌人，未必就是他们的敌人，所以也难免听得不大起劲。结果是茶馆主人遭殃，生意清淡了。

前清光绪初年，我乡有一班戏班，叫作“群玉班”，然而名实不符，戏做得非常坏，竟弄得没有人要看了。乡民的本领并不亚于大文豪，曾给他编过一支歌：

“台上群玉班，